（上接B17版）

三、最近五年内关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		
7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华夏人寿、深创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除上述两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上海萃竹、阳光融汇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除上述两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10	交易对方	1.对于本公司所持交易资产，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企业依法享有交易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本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 4.本企业持有的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新沂必康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阳光融汇、陕西北度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李宗松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周新基、陈耀民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	新沂必康、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阳光融汇、陕西北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关联交易价格上，应参照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6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关联交易价格上，应参照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广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措施归属

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数额，如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盈利，则归本次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承担，并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现金清偿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六）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节“六、股份锁定安排”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会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7号），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1-2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与0.003元/股，根据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8号），假设上会事务所在2014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1-2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为0.34元/股与0.05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审核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上市委的审核、标的公司财务会展法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为保持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若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进行方案重大调整，则可能面临注入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陕西必康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国融兴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861.1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99,023.94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497,162.83万元，增值率约为246.29%。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20亿元，主要用于陕西必康子公司必康江苏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我国基本药物制度近年来正处于持续调整与完善的进程中，作为新医改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药物政策在2013年至2014年进行了重大调整，其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于2013年5月起正式实施；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又公布了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的价格政策，生产企业可在西药费用目均不超过3元、中成药目均费用不超过5元的前提下自主定价；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前述重大政策的陆续出台，使各省市于2014年的药品集中采购进程阶段性延长，预期2015年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面临重大调整，同时将加快集中采购的进程，若公司对于现行及预期的药品价格政策及各省市采购政策应对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风险或所在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必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陕西必康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新版GMP认证风险

2011年1月，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新版GMP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根据新版GMP的要求，对于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的规范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的规范要求，否则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陕西必康、五景药业、必康心安的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线均已改造完成并通过新版GMP认证，必康江苏新版GMP认证已进入最后公示阶段，其他日期GMP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子公司或GMP认证范围涉及的剂型品种生产线均已停产并依计划开展生产线改造及新版GMP认证申请工作。若前述公司或所涉剂型品种生产线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改造工作或无法及时通过新版GMP认证，将面临暂时停产、生产线更新改造投入加大等风险，可能给陕西必康业务的顺利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九九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北度	指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瑞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融汇	指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萃竹	指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指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深创投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陕西必康100%的股权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九九久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陕西必康100%股权，同时向配套融资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补偿主体	指	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
西安必康	指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必康江苏	指	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陕西金维沙	指	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
西安必康嘉隆	指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宝鸡必康嘉隆	指	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必康心荣	指	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
必康管理	指	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迪医药	指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必康商阳	指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必康中药	指	陕西必康中药有限公司
五景药业	指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五景医药	指	武汉五景医药有限公司
嘉松投资	指	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必康新阳	指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必康	指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北度投资	指	江苏北度投资有限公司
宗昆系统	指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世宗置业	指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建华工程	指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运景电商	指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必康管理	指	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盟物流	指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欧彩饮品	指	江苏欧彩饮品有限公司
陕西和兴	指	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即陕西必康嘉隆药业有限公司
必康开曼	指	Bico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即必康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必康国际	指	Bic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即必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鑫投资	指	Keen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即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北松投资	指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长青	指	成都长青制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陕西省药监局	指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重组报告书	指	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98号）
《审计报告》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4000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40002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40005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8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及2015年1-2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小板综指	指	指中小板综合指数，由中小板市场的所有股票做样本计算的指数，计算时包括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

二、专业术语

全国医药工业	指	七大医药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7-ADCA	指	分子式为$C_{10}H_{10}N_2O_3S$，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的英文缩写；一种头孢类抗菌素半合成的医药中间体，与6-APA、7-ACA并称为“传统合成头孢菌素的三大母核”，在医药工业上用于合成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羟氨苄等药物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化学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药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在化学过程中的中间产物，为形成该过程最终产物所必需的中间的、过渡的物质半成品。原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现其应用范围已扩展到医药工业、农药工业、信息记录材料工业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塑料、合成纤维等领域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一成分，必须进一步进行结构改变才能成为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精细化工生产过程多从基本化工原料出发，制成中间体，再制成医药、染料、农药、有机颜料、表面活性剂、香料等各种精细化学品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口服液	指	指合剂以单剂量包装的药剂，是在汤剂、注射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
软胶囊	指	将液体药物或液果体药物经处理密封于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一种软囊剂
麻精药品	指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的统称
中国医药权力榜	指	该榜单是《医药经济报》策划、组织、联袂国内主流媒体、证券业分析师、行业专家、著名企业营销经理人，经过筛选后得出的评选结果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	指	该榜单为CFDA颁下事业单位南方医药研究所、医药经济报依据各年度我国以医药制造业为主营业务的医药工业企业销售收入金额为评比指标所发布的评比结果
CFDA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第一终端	指	全国县级市以上的大型医院
第二终端	指	全国县级市以上的零售药店
第三终端	指	除中高端临床医院和大中城市零售药店之外的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各类终端，主要包括大中城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了矿医院和民营中小医院、县级的乡镇卫生院、药店和村诊所等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加工和生产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各产品按行业可分为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板块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两大类，其中精细化工板块的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2013年以来，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和行业内竞争形势日趋激烈等外部不利因素，以及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和产能扩张时期引致的营运成本显著增加等内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有所下滑，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976.99万元、89,468.84万元和106,027.36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159.92万元、2,688.71万元和2,839.76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类资产，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类业务，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国内医药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12月共同发布的《医改蓝皮书：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报告（2014—2015）》，自2011年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1年-2013年期间全国医药工业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22%，2014年，全国医药工业总值预计达到22,297亿元；同时，药品终端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2013年国内药品销售规模达到10,985亿元；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药品潜在需求增加以及社会医疗保障水平的提升，国内医药市场仍将持续稳定发展。

（三）陕西必康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具备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陕西必康目标立足国内，一直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品及原料药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至今已在陕西、江苏、湖北多地拥有生产基地，下辖十多家医药工业企业，拥有药品（剂）注册批件百余品种，是国内目前制药行业拥有全剂型、品种数量最多的制药企业之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历年颁布的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陕西必康于2014年位列百强榜的第21位。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陕西必康营业收入分别为7,128,431.80万元、7,156,653.63万元和7,180,196.4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73.18万元、76,922.72万元和108,401.27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3年陕西必康对外投资、主要在20个省份设立了子公司，在当年实现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实现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会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7号）及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78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幅度
2015年2月28日/2015年1-2月			
资产总额	163,264.73	475,697.56	191.37%
负债总额	73,851.01	172,023.89	13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131.25	298,865.65	246.99%
营业收入	17,333.15	45,381.85	1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59	7,465.09	6,650.24%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5	1,566.67%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56,160.53	491,697.03	214.87%
负债总额	67,210.47	248,013.57	26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020.66	239,287.19	178.17%
营业收入	106,027.36	286,623.79	1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9.76	51,241.03	1,704.41%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4	325.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ujiujiu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九九久
证券代码：	0024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邮政编码	226407
电话/传真	0513-84415048/0513-84415116
公司网址	http://www.jjjkj.cn
法定代表人：	周新基
注册资本：	34,8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000164458
税务登记号：	320623744827713
组织机构代码：	74482771-3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7-ADCA）、5,5-二甲基酒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酮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盐酸、氟化氢（无水）、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以周新基等36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25万元，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6,400万元为基础，按1:0的比例折为股份6,4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4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211872 7）。根据上海上